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WU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3323）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  |    |
|--|----|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1  |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2  |
| 议案一：关于制定《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 4  |
| 议案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10 |
| 议案三：关于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17 |
| 议案四：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 23 |
| 议案五：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32 |
| 议案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72 |
| 议案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77 |
|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br>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 86 |
| 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88 |
| 议案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93 |

#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公司总行大楼 311 多功能厅

主 持 人：董事长陆玉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四、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制定《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投票表决、计票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四、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 20 分钟。

六、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

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 关于制定《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现代商业银行监管框架下，资本直接决定了银行的业务发展能力和市场生存能力。因此，制定完善的资本规划，建立有效的资本管理机制，是提高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强化资本约束观念，树立资本、效益和风险综合平衡的经营理念，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全行业务发展战略，制定《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管理质量，有效支持战略发展需要并更好回报股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特制定《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资本管理规划》。

#### 一、资本管理规划的整体原则

##### （一）积极把握和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业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政策，促进经济金融高质量、有效率、公平、可持续发展。为此，资本规划需要合理预估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速度、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兼顾自身的经营情况与相应的资本需求。

##### （二）有效满足监管要求

考虑到外部资本监管要求日益严格、宏观审慎监管体系中对资本充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未来资本需求呈提升态势，本行将结合各方考虑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融资结构，逐步提升资本实力和充足率水平。

##### （三）风险管理能力与资本充足水平相适应

在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确定资本附加要求的基础上，本行应确保规划期间的资本充足率与经营状况、战略导向及风险变化趋势相匹配，并据此拟定资本管理措施，为资本管理和资本充足率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保障，进一步推动资本管理手段方法的优化升级。

##### （四）平衡股东综合回报与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于2016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依法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将提升股东回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目标，同时在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水平。

## 二、资本管理规划目标

结合《资本管理办法》及本行经营管理现状，本行2017-2019年间资本充足率目标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2.5%，确保未来几年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若出现宏观经济显著下行、资本监管标准提高等情况，预留约2个百分点缓冲可有效保持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相对稳健。如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三、资本管理规划考虑要素

### （一）宏观经济环境

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面对利率、汇率市场的逐步完善，资本市场的深刻变革，本行需积极紧抓战略机遇，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帮助企业控制风险和转型升级，实现在宏观背景下各经营指标的均衡协调发展。

在创新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本实力对本行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进而满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本行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 （二）区域经济环境

苏州市吴江区地处长三角经济区核心地带，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2016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28亿元，增长7.5%；2016年末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总额2,391亿元，本外币贷款总额2,338亿元，金融业发展迅速。近年来，吴江地区积极引导产业金融与现代产业支撑发展，加快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金融体系；不断



调整和优化银行信贷结构，增加和扩大中小企业信贷资金的比重及其规模以及中长期信贷资金的比例及投放数量。

同时，吴江地区积极推进金融市场融资渠道多元化，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证券、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发挥民间资本的创值能力。金融机构集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势必进一步加剧金融业竞争情况，在本行业务及影响力主要集中于吴江地区的前提下，应抓住资产规模扩展的机遇，将业务优势有效扩张至外域市场。

### **（三）内部资源禀赋**

多年来，本行深耕于吴江区域，利用本土银行优势，坚持打造“吴江人民自己的银行”，存贷款总量、营业网点市场及布局在吴江地区占据绝对优势。作为最先上市的五家农商行之一，本行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手段，提高资本运作能力，树立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品牌形象。除继续拓展中小企业业务外，本行将积极布局多元化业务，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参股消费金融公司，为业务持续创新，打造多元化、综合化金融服务奠定基础。

### **（四）国内外监管环境**

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和中国银监会2012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层大幅提高银行同业资产风险权重，增加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要求，对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本行于2016年11月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0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04%，资本充足率为14.18%，已提前达到监管规定的2018年前需达到中国银监会的资本要求。但随着本行各类资本消耗型业务持续较快增长，资本充足压力逐步体现。

未来，本行将严格按照上市银行标准，以更加开阔的思路和视野，继续深入推进以“客户导向、创新驱动、多元化经营、资本引领”为核心的四大战略。因此，本行除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对资本进行补充，为本行提升整体竞争能力、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 **四、未来三年资本补充方案**

### **（一）未来三年的资本补充压力**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03%、13.04%、14.18%。自2016年11日本行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鉴于本行各项业务持续较快发展以及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仅依靠内源补充难以维持健康的资本充足程度，未来几年，本行将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

## **（二）未来三年的资本补充规划**

本行资本补充以满足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发展战略和资本监管要求为目标，并遵循以下原则：

1、以内源补充为主。本行将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通过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盈利水平，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2、适时补充一级资本。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情况，在未来适时发行普通股、可转债、优先股等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一级资本，增强本行的风险抵抗能力。

3、择机补充二级资本。本行将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通过择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完善资本结构。

4、拓展创新融资渠道。本行将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合理选择其他创新融资方式，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

## **五、资本管理措施**

### **（一）优化业务发展，调整资产结构**

本行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后，将坚持“三农、两小”定位，根据“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继续深入推进以“客户导向、创新驱动、多元化经营”为核心的三大战略，努力实现“深耕中小微企业、专注普惠金融服务的卓越银行”的愿景，发展特色优势业务，用好用足资本资源，加强差异化资源配置管理，促进结构调整，进而优化业务结构，挖掘盈利潜力。

### **（二）完善风险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本行的资产规模、存贷款规模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为应对监管更趋规范，同业跨业竞争加剧等负面因素，本行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大前提下，加速升级转型，积极拓展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

为完善风险管理，实现可持续的稳健发展，本行将以战略为导向，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架构与体系，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并强化各类主要风险管理，主要从加强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履职能力、加强风险管理专业团队的建设 and 培养、引进和实施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推进信贷管理的集中化和专业化等多方面加以实施，从而保障未来三年本行稳步经营、稳健发展，为战略规划落地保驾护航。

###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实现资本的优化配置。

### **（四）统筹发展规划，合理分配利润**

本行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本行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本补足能力、股东意愿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议案二：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本行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E00187号）。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87 号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农商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吴江农商行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吴江农商行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吴江农商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吴江农商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87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吴江农商行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会坚



吴凌志



2017年8月7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0号《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6年11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6.83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发售111,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761,545,000.00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及部分保荐费用人民币31,461,800.00元后,本行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730,083,200.00元,扣除由本行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1,643.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6,471,556.62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德师报(验)字(16)第105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行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账号为0706678011120100899916的本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730,083,200.00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16,471,556.62元已于2016年11月30日划转并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7年3月29日销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承诺一致。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净额：716,471,556.62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16,471,556.62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r>2016 年：716,471,556.62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        | 2017 年 1 月至 6 月：不适用                   |                |                |                     |                         |      |
| 投资项目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 1                     | 补充资本金  | 补充资本金                                 | 716,471,556.62 | 716,471,556.62 | 716,471,556.62      | 716,471,556.62          | 100% |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 1      | 补充资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注：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扩大本行净资产，提升本行的持续盈利能力。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后，资本充足率提升，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日起至本报告日止的本行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本行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

议案三：

##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行经过认真研究、自查和论证，认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报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报告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制度，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行已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定条件，具体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并将按照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保护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待可转债转股后按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 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 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 最近24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 最近3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 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三) 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本行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

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本行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基于上述分析，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议案四：

##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增强抵抗风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本行拟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认购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具体情况确定。

###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

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二）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

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 依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遵守本行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本行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本行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本行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本行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5) 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其他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

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本行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计票人、监票人、清点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

二个月。

##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赎回价格及执行程序等；

2、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编制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概述；三是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是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本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研究、自查和论证，认为本行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认购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具体情况确定。

###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

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

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 依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遵守本行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本行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本行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本行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本行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5) 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其他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本行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计票人、监票人、清点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

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 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2、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赎回价格及执行程序等；

(2) 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等事宜。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行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资 产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029,863 | 12,851,369  | 11,145,165  | 10,983,797  |
| 存放同业款项                 | 5,240,192  | 5,433,034   | 3,395,979   | 3,990,351   |
| 拆出资金                   | 841,635    | 541,086     | 64,93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br>计入当期损益的 | 36,848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0,000     | 1,133,870   | -           |
| 应收利息                   | 301,317    | 314,926     | 335,715     | 316,47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5,251,682 | 43,926,752  | 39,550,476  | 36,684,3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143,454 | 8,851,019   | 7,284,837   | 2,384,85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960,411  | 6,725,993   | 6,235,510   | 5,313,980   |
| 长期股权投资                 | 662,403    | 649,803     | 615,035     | 589,794     |
| 固定资产                   | 712,485    | 734,495     | 678,620     | 672,061     |
| 在建工程                   | 422,629    | 363,747     | 308,256     | 300,948     |
| 无形资产                   | 160,342    | 164,748     | 159,722     | 160,0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9,167    | 349,545     | 303,688     | 311,508     |
| 其他资产                   | 456,442    | 341,838     | 240,729     | 237,383     |
| 资产总计                   | 82,558,870 | 81,348,355  | 71,452,538  | 61,945,498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负债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53,030    | 143,274     | -           | 21,64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749     | 518,572     | 21,174      | 507,903     |
| 拆入资金          | 34,497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138,076  | 5,769,600   | 5,567,558   | 1,870,000   |
| 吸收存款          | 65,757,434 | 65,387,774  | 57,188,278  | 51,917,552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3,194    | 281,185     | 288,165     | 286,774     |
| 应交税费          | 66,516     | 64,614      | 48,335      | 162,591     |
| 应付利息          | 935,753    | 975,581     | 877,845     | 791,216     |
| 应付债券          | 299,756    | -           | 499,300     | -           |
| 其他负债          | 703,420    | 328,970     | 302,133     | 282,208     |
| 负债合计          | 74,524,425 | 73,469,570  | 64,792,788  | 55,839,891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1,113,911  | 1,113,911   | 1,002,411   | 1,002,411   |
| 资本公积          | 1,604,972  | 1,604,972   | 1,000,000   | 1,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266     | 26,160      | 78,400      | 6,301       |
| 盈余公积          | 2,475,161  | 2,473,853   | 2,205,713   | 1,951,681   |
| 一般风险准备        | 1,623,187  | 1,622,314   | 1,319,633   | 1,089,764   |
| 未分配利润         | 1,103,041  | 934,993     | 955,765     | 960,5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7,931,538  | 7,776,203   | 6,561,922   | 6,010,676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2,907    | 102,582     | 97,828      | 94,931      |
| 股东权益合计        | 8,034,445  | 7,878,785   | 6,659,750   | 6,105,607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82,558,870 | 81,348,355  | 71,452,538  | 61,945,498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 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22,036   | 2,305,869  | 2,368,467  | 2,430,010  |
| 利息净收入                            | 580,825   | 2,143,254  | 2,237,782  | 2,307,863  |
| 利息收入                             | 886,632   | 3,268,891  | 3,486,107  | 3,533,899  |
| 利息支出                             | 305,807   | -1,125,637 | -1,248,325 | -1,226,0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2,614    | 63,025     | 52,548     | 48,591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6,639    | 78,647     | 70,165     | 61,29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4,025     | -15,622    | -17,617    | -12,700    |
| 投资收益                             | 16,157    | 79,977     | 65,014     | 59,87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 -          | -          | -          |
| 汇兑收益                             | 1,124     | 13,672     | 8,044      | 8,272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18     | 5,941      | 5,079      | 5,413      |
| 二、营业支出                           | 410,743   | -1,517,066 | -1,615,610 | -1,467,624 |
| 税金及附加                            | 5,583     | -43,494    | -99,252    | -100,371   |
| 业务及管理费                           | 198,051   | -784,688   | -748,962   | -727,994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7,109   | -688,884   | -767,396   | -639,259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211,293   | 788,803    | 752,857    | 962,386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65     | 14,628     | 6,263      | 21,17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25     | -4,672     | -3,400     | -3,858     |
| 四、利润总额                           | 212,633   | 798,759    | 755,720    | 979,707    |
| 减：所得税费用                          | 38,378    | -139,714   | -144,071   | -202,867   |
| 五、净利润                            | 174,255   | 659,045    | 611,649    | 776,84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0,231   | 650,290    | 604,448    | 767,744    |
| 少数股东损益                           | 4,024     | 8,755      | 7,201      | 9,096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0.15      | 0.64       | 0.60       | 0.7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不适用       | 0.64       | 0.60       | 0.77       |
| 七、其他综合收的税后净额                     | -14,894   | -52,240    | 72,099     | 58,278     |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894   | -52,240    | 72,099     | 58,278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5,580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损失)         | -14,894   | -46,660    | 72,099     | 58,27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894   | -52,240    | 72,099     | 58,27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159,361   | 606,805    | 683,748    | 835,11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5,337   | 598,050    | 676,547    | 826,02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024     | 8,755      | 7,201      | 9,09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 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36,162   | 8,696,894  | 4,783,997  | 876,063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 792,707    | 1,008,41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9,756    | 143,274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0,000    | 1,033,870  | -          | 95,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68,476    | 202,042    | 3,697,558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65,788    | 2,871,955  | 3,205,865  | 3,301,16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3,061    | 43,020     | 86,714     | 117,4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90,919  | 12,991,055 | 12,566,841 | 5,398,073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1,500,890  | 5,010,592  | 3,601,990  | 4,550,633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074,535 | 2,900,980  | -          | -          |
|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 21,647     | 29,35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66,052    | 476,150    | 64,936     | 12,19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          | -          | 2,189,78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1,133,870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48,693    | 1,038,763  | 1,177,925  | 1,077,42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4,966    | 461,256    | 429,942    | 404,65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0,152     | 215,935    | 385,447    | 346,82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939    | 346,080    | 273,421    | 257,2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64,158  | 10,449,756 | 7,089,178  | 8,868,0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762    | 2,541,299  | 5,477,663  | -3,470,0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72,462  | 7,906,323  | 995,036    | 2,144,86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2,550    | 418,781    | 343,738    | 282,1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         | 515        | 208        | 7,5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5,045  | 8,325,619  | 1,338,982  | 2,434,47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54,193  | 9,933,408  | 6,720,427  | 2,375,1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2,170     | 207,424    | 120,297    | 228,6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16,363  | 10,140,832 | 6,840,724  | 2,603,72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1,318 | -1,815,213 | -5,501,742 | -169,25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16,472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8,789    | 1,495,940  | 497,912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789    | 2,212,412  | 497,912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  | -          | -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00     | 101,899   | 126,015   | 248,60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3,698     | 4,001     | 4,304     | 1,0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00     | 2,101,899 | 126,015   | 248,6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089   | 110,513   | 371,897   | -248,60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5      | 5,680     | 11,885    | -8,01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39,812  | 842,279   | 359,703   | -3,895,888 |
|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083,668 | 6,241,390 | 5,881,687 | 9,777,575  |
|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43,856 | 7,083,669 | 6,241,390 | 5,881,687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         |           |           |           |         |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本期期初余额           | 1,113,911 | 1,604,972 | 26,160  | 2,473,853 | 1,622,314 | 934,993   | 102,582 | 7,878,785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         | -         | -14,894 | 1,308     | 873       | 168,048   | 325     | 155,660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170,229   | 4,024   | 174,253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4,894 | -         | -         | -         | -       | -14,894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4,894 | -         | -         | 170,229   | 4,024   | 159,359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308     | 873       | -2,181    | -3,699  | -3,69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308     | -         | -1,308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873       | -873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现金股利 | -         | -         | -       | -         | -         | -         | -3,699  | -3,699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113,911 | 1,604,972 | 11,266  | 2,475,161 | 1,623,187 | 1,103,041 | 102,907 | 8,034,445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本期期初余额           | 1,002,411 | 1,000,000 | 78,400  | 2,205,713 | 1,319,633 | 955,765  | 97,828  | 6,659,750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111,500   | 604,972   | -52,240 | 268,140   | 302,681   | -20,772  | 4,754   | 1,219,035 |
| (一) 净利润          | -         | -         | -       | -         | -         | 650,290  | 8,755   | 659,045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2,240 | -         | -         | -        | -       | -52,240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2,240 | -         | -         | 650,290  | 8,755   | 606,805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1,500   | 604,972   | -       | -         | -         | -        | -       | 716,472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111,500   | 604,972   | -       | -         | -         | -        | -       | 716,472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268,140   | 302,681   | -671,062 | -4,001  | -104,2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68,140   | -         | -268,140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02,681   | -302,681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现金股利 | -         | -         | -       | -         | -         | -100,241 | -4,001  | -104,242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113,911 | 1,604,972 | 26,160  | 2,473,853 | 1,622,314 | 934,993  | 102,582 | 7,878,785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本年年初余额           | 1,002,411 | 1,000,000 | 6,301  | 1,951,681 | 1,089,764 | 960,519  | 94,931 | 6,105,607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         | -         | 72,099 | 254,032   | 229,869   | -4,754   | 2,897  | 554,143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604,448  | 7,201  | 611,64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72,099 | -         | -         | -        | -      | 72,099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2,099 | -         | -         | 604,448  | 7,201  | 683,748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254,032   | 229,869   | -609,202 | -4,304 | -129,60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54,032   | -         | -254,032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229,869   | -229,869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现金股利 | -         | -         | -      | -         | -         | -125,301 | -4,304 | -129,605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 1,002,411 | 1,000,000 | 78,400 | 2,205,713 | 1,319,633 | 955,765  | 97,828 | 6,659,750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本年年初余额           | 1,002,411 | 1,000,000 | -51,977 | 1,488,936 | 896,781   | 1,099,106 | 86,932 | 5,522,189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         | -         | 58,278  | 462,745   | 192,983   | -138,587  | 7,999  | 583,418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767,744   | 9,096  | 776,840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8,278  | -         | -         | -         | -      | 58,278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8,278  | -         | -         | 767,744   | 9,096  | 835,118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462,745   | 192,983   | -906,331  | -1,097 | -251,7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62,745   | -         | -462,745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192,983   | -192,983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现金股利 | -         | -         | -       | -         | -         | -250,603  | -1,097 | -251,700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 1,002,411 | 1,000,000 | 6,301   | 1,951,681 | 1,089,764 | 960,519   | 94,931 | 6,105,607 |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资 产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904,257 | 12,705,174  | 11,004,191  | 10,795,243  |
| 存放同业款项                | 4,802,121  | 5,274,006   | 3,518,256   | 4,018,198   |
| 拆出资金                  | 841,635    | 541,086     | 64,93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br>计入当期损益 | 36,848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0,000     | 1,133,870   | -           |
| 应收利息                  | 296,275    | 311,287     | 332,024     | 309,83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4,399,386 | 43,024,427  | 38,663,002  | 35,877,08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093,619 | 8,851,019   | 7,284,837   | 2,384,85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960,411  | 6,725,993   | 6,235,510   | 5,313,980   |
| 长期股权投资                | 755,644    | 743,045     | 708,277     | 683,036     |
| 固定资产                  | 1,134,267  | 1,097,336   | 985,995     | 972,552     |
| 无形资产                  | 160,249    | 164,649     | 159,436     | 159,6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3,600    | 333,978     | 291,774     | 300,611     |
| 其他资产                  | 452,868    | 337,769     | 237,075     | 235,295     |
| 资产总计                  | 81,161,180 | 80,209,769  | 70,619,183  | 61,050,35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负债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53,030    | 143,274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6,354    | 840,858     | 529,251     | 821,162     |
| 拆入资金          | 34,497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138,076  | 5,769,600   | 5,567,558   | 1,870,000   |
| 吸收存款          | 64,464,546 | 64,102,419  | 56,003,058  | 50,877,39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8,477    | 274,596     | 282,525     | 281,830     |
| 应交税费          | 57,719     | 56,750      | 44,583      | 160,358     |
| 应付利息          | 914,831    | 956,953     | 862,390     | 777,832     |
| 应付债券          | 249,918    | -           | 499,300     | -           |
| 其他负债          | 701,953    | 328,235     | 301,601     | 280,650     |
| 负债合计          | 73,269,401 | 72,472,685  | 64,090,266  | 55,069,228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1,113,911  | 1,113,911   | 1,002,411   | 1,002,411   |
| 资本公积          | 1,604,972  | 1,604,972   | 1,000,000   | 1,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265     | 26,160      | 78,400      | 6,301       |
| 盈余公积          | 2,455,880  | 2,455,880   | 2,190,306   | 1,940,120   |
| 一般风险准备        | 1,613,852  | 1,613,852   | 1,312,118   | 1,084,014   |
| 未分配利润         | 1,091,899  | 922,309     | 945,682     | 948,276     |
| 股东权益合计        | 7,891,779  | 7,737,084   | 6,528,917   | 5,981,122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81,161,180 | 80,209,769  | 70,619,183  | 61,050,350  |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 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11,554   | 2,246,792  | 2,316,300  | 2,375,729  |
| 利息净收入                            | 565,959   | 2,077,903  | 2,179,662  | 2,248,450  |
| 利息收入                             | 867,923   | 3,189,775  | 3,409,793  | 3,453,946  |
| 利息支出                             | 301,964   | -1,111,872 | -1,230,131 | -1,205,49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2,557    | 63,799     | 52,507     | 48,80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6,551    | 79,393     | 69,912     | 61,335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994     | -15,594    | -17,405    | -12,533    |
| 投资收益                             | 20,498    | 84,976     | 70,609     | 64,39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 -          | -          | -          |
| 汇兑收益                             | 1,124     | 13,672     | 8,044      | 8,272      |
| 其他业务收入                           | 1,418     | 6,442      | 5,478      | 5,813      |
| 二、营业支出                           | 406,825   | -1,478,718 | -1,581,603 | -1,436,436 |
| 税金及附加                            | 5,428     | -42,308    | -96,601    | -97,748    |
| 业务及管理费                           | 194,433   | -768,163   | -730,952   | -711,72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6,964   | -668,247   | -754,050   | -626,966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204,729   | 768,074    | 734,697    | 939,293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15     | 13,605     | 5,977      | 19,57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24     | -4,514     | -3,369     | -3,580     |
| 四、利润总额                           | 206,020   | 777,165    | 737,305    | 955,2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36,428    | -132,989   | -136,308   | -194,942   |
| 五、净利润                            | 169,592   | 644,176    | 600,997    | 760,34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894   | -52,240    | 72,099     | 58,278     |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894   | -52,240    | 72,099     | 58,278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5,580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损失)         | -14,894   | -46,660    | 72,099     | 58,27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54,698   | 591,936    | 673,096    | 818,623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 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42,376   | 8,410,968  | 4,833,753  | 966,44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68,476    | 202,042    | 3,697,558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 765,309    | 876,0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9,756    | 143,274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0,000    | 1,033,870  | -          | 95,0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49,613    | 2,794,505  | 3,127,244  | 3,223,10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379    | 42,290     | 99,972     | 116,46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7,848  | 12,626,949 | 12,523,836 | 5,277,084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1,550,772  | 4,976,212  | 3,509,656  | 4,646,930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084,146 | 2,918,074  | -          | -          |
|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66,052    | 476,150    | 64,936     | 12,19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          | -          | 2,189,78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1,133,870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47,184    | 1,028,144  | 1,161,589  | 1,058,95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1,572    | 451,075    | 419,598    | 395,69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9,051     | 207,900    | 375,390    | 336,93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746    | 340,431    | 279,146    | 251,7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97,231  | 10,397,986 | 6,944,185  | 8,892,2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83    | 2,228,963  | 5,579,651  | -3,615,1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72,462  | 7,806,323  | 995,036    | 2,144,86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6,246    | 423,243    | 349,333    | 283,8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         | 494        | 198        | 7,5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8,741  | 8,230,060  | 1,344,567  | 2,436,17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04,417  | 9,833,408  | 6,720,427  | 2,375,111  |
| 其中：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2,270     | 207,154    | 117,561    | 228,49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66,687  | 10,040,562 | 6,837,988  | 2,603,60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7,946 | -1,810,502 | -5,493,421 | -167,4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16,472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9,023    | 1,495,940  | 497,912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9,023    | 2,212,412  | 497,912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  | -          | -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          | 97,898    | 121,711   | 247,50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          | 2,097,898 | 121,711   | 247,5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9,021    | 114,514   | 376,201   | -247,50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5       | 5,680     | 11,885    | -8,01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88,653 | 538,655   | 474,316   | -4,038,110 |
|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879,980  | 6,341,327 | 5,867,011 | 9,905,121  |
|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91,327  | 6,879,982 | 6,341,327 | 5,867,011  |

##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月-3月    |           |            |           |            |           |             |
|-----------------------|---------------|-----------|------------|-----------|------------|-----------|-------------|
|                       | 实收资本<br>(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br>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br>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br>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13,911     | 1,604,972 | 26,160     | 2,455,880 | 1,613,852  | 922,309   | 7,737,08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外币差额调整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113,911     | 1,604,972 | 26,160     | 2,455,880 | 1,613,852  | 922,309   | 7,737,08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895    | -         | -          | 169,590   | 154,695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169,590   | 169,590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4,895    | -         | -          | -         | -14,895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4,895    | -         | -          | 169,590   | 154,695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113,911     | 1,604,972 | 11,265     | 2,455,880 | 1,613,852  | 1,091,899 | 7,891,779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本期期初余额           | 1,002,411 | 1,000,000 | 78,400  | 2,190,306 | 1,312,118 | 945,682  | 6,528,917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111,500   | 604,972   | -52,240 | 265,574   | 301,734   | -23,373  | 1,208,167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644,176  | 644,17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2,240 | -         | -         | -        | -52,240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2,240 | -         | -         | 644,176  | 591,936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1,500   | 604,972   | -       | -         | -         | -        | 716,472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111,500   | 604,972   | -       | -         | -         | -        | 716,472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265,574   | 301,734   | -667,549 | -100,24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65,574   | -         | -265,57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01,734   | -301,734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现金股利 | -         | -         | -       | -         | -         | -100,241 | -100,241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113,911 | 1,604,972 | 26,160  | 2,455,880 | 1,613,852 | 922,309  | 7,737,084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本年年初余额           | 1,002,411 | 1,000,000 | 6,301  | 1,940,120 | 1,084,014 | 948,276  | 5,981,122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         | -         | 72,099 | 250,186   | 228,104   | -2,594   | 547,795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600,997  | 600,99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72,099 | -         | -         | -        | 72,099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2,099 | -         | -         | 600,997  | 673,096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250,186   | 228,104   | -603,591 | -125,30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50,186   | -         | -250,18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228,104   | -228,104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现金股利 | -         | -         | -      | -         | -         | -125,301 | -125,301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 1,002,411 | 1,000,000 | 78,400 | 2,190,306 | 1,312,118 | 945,682  | 6,528,917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本年年初余额           | 1,002,411 | 1,000,000 | -51,977 | 1,481,167 | 892,555   | 1,088,946 | 5,413,102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         | -         | 58,278  | 458,953   | 191,459   | -140,670  | 568,020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760,345   | 760,345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8,278  | -         | -         | -         | 58,278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8,278  | -         | -         | 760,345   | 818,623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458,953   | 191,459   | -901,015  | -250,60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58,953   | -         | -458,953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191,459   | -191,459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现金股利 | -         | -         | -       | -         | -         | -250,603  | -250,603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 1,002,411 | 1,000,000 | 6,301   | 1,940,120 | 1,084,014 | 948,276   | 5,981,122 |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 2017年1-3月 | 变动原因 | 合并范围                  |
|-----------|------|-----------------------|
| 没有变化      | -    | 母公司、嘉鱼吴江村镇银行、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
| 2016年     | 变动原因 | 合并范围                  |
| 没有变化      | -    | 母公司、嘉鱼吴江村镇银行、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
| 2015年     | 变动原因 | 合并范围                  |
| 没有变化      | -    | 母公司、嘉鱼吴江村镇银行、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
| 2014年     | 变动原因 | 合并范围                  |
| 没有变化      | -    | 母公司、嘉鱼吴江村镇银行、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

## (三) 本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64   | 0.60   | 0.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64   | 0.60   | 0.7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      | 9.48   | 9.74   | 13.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5      | 9.38   | 9.72   | 13.47  |

## 2、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 主要监管指标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本充足率      | 13.81      | 14.18       | 13.58       | 13.47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66      | 13.04       | 12.44       | 12.34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66      | 13.03       | 12.44       | 12.34       |
| 不良贷款率      | 1.65       | 1.78        | 1.86        | 1.69        |
|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 46.82      | 39.77       | 45.63       | 38.22       |
| 存贷比（本外币）   | 68.82      | 69.5        | 71.68       | 73.28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 9.16       | 6.83        | 5.13        | 5.63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 44.45      | 40.07       | 38.81       | 38.17       |
| 拨备覆盖率      | 203.15     | 187.46      | 188.83      | 211.63      |
| 拨贷比        | 3.36       | 3.34        | 3.52        | 3.57        |
| 成本收入比      | 31.84      | 34.03       | 31.62       | 29.96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部分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皆指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相关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1）资产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619.45亿元、714.53亿元、813.48亿元和825.59亿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4.60%。

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3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46,825,049 | 56.72% | 45,445,471  | 55.87% | 40,993,608  | 57.37% | 38,044,399  | 61.42%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 1,573,367  | 1.91%  | 1,518,719   | 1.87%  | 1,443,132   | 2.02%  | 1,360,081   | 2.20%  |
| 贷款和垫款净额  | 45,251,682 | 54.81% | 43,926,752  | 54.00% | 39,550,476  | 55.35% | 36,684,318  | 59.22% |
| 存放同业款项   | 5,240,192  | 6.35%  | 5,433,034   | 6.68%  | 3,395,979   | 4.75%  | 3,990,351   | 6.44%  |

|             |                   |                |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029,863        | 13.36%         | 12,851,369        | 15.80%         | 11,145,165        | 15.60%         | 10,983,797        | 17.7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960,411         | 7.22%          | 6,725,993         | 8.27%          | 6,235,510         | 8.73%          | 5,313,980         | 8.5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143,454        | 13.50%         | 8,851,019         | 10.88%         | 7,284,837         | 10.20%         | 2,384,853         | 3.85%          |
| 其他[注]       | 3,933,268         | 4.76%          | 3,560,188         | 4.37%          | 3,840,571         | 5.37%          | 2,588,199         | 4.18%          |
| <b>资产合计</b> | <b>82,558,870</b> | <b>100.00%</b> | <b>81,348,355</b> | <b>100.00%</b> | <b>71,452,538</b> | <b>100.00%</b> | <b>61,945,498</b> | <b>100.00%</b> |

注：其他资产包括：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行的资产主要由贷款和垫款净额、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放同业款项等构成。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行贷款和垫款净额、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452.52亿元、110.30亿元、111.43亿元、59.60亿元和52.40亿元。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366.84亿元、395.50亿元、439.27亿元和452.52亿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9.43%。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109.84亿元、111.45亿元、128.51亿元和110.30亿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8.17%。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3.85亿元、72.85亿元、88.51亿元和111.43亿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92.64%。最近三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本行增加了对理财产品、同业存单、信托计划等产品的投资。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53.14亿元、62.36亿元、67.26亿元和59.60亿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2.50%。

## (2) 负债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本行总负债分别为558.40亿元、647.93亿元、734.70亿元和745.24亿元，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4.70%。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3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吸收存款          | 65,757,434        | 88.23%         | 65,387,774        | 89.00%         | 57,188,278        | 88.27%         | 51,917,552        | 92.9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749            | 0.02%          | 518,572           | 0.71%          | 21,174            | 0.03%          | 507,903           | 0.91%          |
| 应付利息          | 935,753           | 1.26%          | 975,581           | 1.33%          | 877,845           | 1.35%          | 791,216           | 1.4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138,076         | 8.24%          | 5,769,600         | 7.85%          | 5,567,558         | 8.59%          | 1,870,000         | 3.35%          |
| 其他类型的负债       | 1,680,413         | 2.25%          | 818,043           | 1.11%          | 1,137,933         | 1.76%          | 753,220           | 1.35%          |
| <b>负债合计</b>   | <b>74,524,425</b> | <b>100.00%</b> | <b>73,469,570</b> | <b>100.00%</b> | <b>64,792,788</b> | <b>100.00%</b> | <b>55,839,891</b> | <b>100.00%</b> |

注：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应付股利等。

本行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截至2017年3月末，本行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657.57亿元和61.38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24%和8.24%。

吸收存款是本行资金来源的主体，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519.18亿元、571.88亿元、653.88亿元和657.57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98%、88.26%、89.00%和88.24%，2014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2.23%。本行存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1）本行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良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稳定，进而带动存款规模相应增加；（2）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改善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3）本行2016年上市后，行业地位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品牌效应逐渐显现；（4）与吴江当地其他银行金融机构相比，本行在吴江地区的营业网点最多，营销覆盖面最广。

##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8亿元、6.04亿元、6.50亿元和1.70亿元。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息净收入  | 580,825   | 2,143,254 | 2,237,782 | 2,307,863 |
| 非利息净收入 | 41,211    | 162,615   | 130,685   | 122,147   |
| 营业收入   | 622,036   | 2,305,869 | 2,368,467 | 2,430,010 |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5,583          | 43,494         | 99,252         | 100,371        |
| 业务及管理费              | 198,051        | 784,688        | 748,962        | 727,994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7,109        | 688,884        | 767,396        | 639,259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3,065          | 14,628         | 6,263          | 21,179         |
| 营业外支出               | 1,725          | 4,672          | 3,400          | 3,858          |
| <b>利润总额</b>         | <b>212,633</b> | <b>798,759</b> | <b>755,720</b> | <b>979,707</b> |
| <b>净利润</b>          | <b>174,255</b> | <b>659,045</b> | <b>611,649</b> | <b>776,840</b>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 <b>170,231</b> | <b>650,290</b> | <b>604,448</b> | <b>767,744</b> |

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为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3.08亿元、22.38亿元、21.43亿元和5.81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97%、94.48%、92.95%和93.37%，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1.22亿元、1.31亿元、1.63亿元和0.41亿元，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 3、现金流量表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8.96亿元、3.60亿元、8.42亿元和-9.40亿元。

单位：千元

| 项 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5,416         | 12,991,055        | 12,566,841        | 5,398,07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98,654         | 10,449,756        | 7,089,178         | 8,868,090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26,762</b>    | <b>2,541,299</b>  | <b>5,477,663</b>  | <b>-3,470,017</b>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5,045         | 8,325,619         | 1,338,982         | 2,434,4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16,363         | 10,140,832        | 6,840,724         | 2,603,728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461,318</b> | <b>-1,815,213</b> | <b>-5,501,742</b> | <b>-169,256</b>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789           | 2,212,412         | 497,912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00             | 2,101,899         | 126,015           | 248,601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95,089</b>    | <b>110,513</b>    | <b>371,897</b>    | <b>-248,601</b>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5              | 5,680             | 11,885            | -8,014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939,812</b>   | <b>842,279</b>    | <b>359,703</b>    | <b>-3,895,888</b> |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34.70亿元、54.78亿元、25.41亿元和2.27亿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亿元、-55.02亿元、-18.15亿元和-14.61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主要由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构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9亿元、3.72亿元、1.11亿元和2.95亿元。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构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构成。

#### **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 1、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 2、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
- 4、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满足本行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 本行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本行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本行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

营和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本行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本行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者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本行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本行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过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应先由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过半数外部监事同意（如外部监事为二人，则为全体外部监事）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将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及相关信息披露

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满足本行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本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决策程序及章程规定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行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2019年度，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规划：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上市后股价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25元（含税），合计分红12,530.14万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合计分红10,024.11万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合计分红6,683.47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34,173,306股。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三)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千元，含税）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2016年 | 66,835        | 650,290                | 10.28%                  |
| 2015年 | 100,241       | 604,448                | 16.58%                  |
| 2014年 | 125,301       | 767,744                | 16.32%                  |

公司一直重视股东回报，2014-2016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43.37%。

|                             |            |
|-----------------------------|------------|
|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 674,161 千元 |
|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43.37%     |

#### (四) 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本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末本行未分配利润为93,499万元，主要用于2017年度经营所需。



2015年末本行未分配利润为95,577万元，主要用于2016年度经营所需。

2014年末本行未分配利润为96,052万元，主要用于2015年度经营所需。

本行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未来本行未分配利润仍将继续用于经营用途。

议案六：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编制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报告**

本行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合计不超过25亿元。本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1、多元化业务发展对资本产生持续补充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深入实施，银行净息差逐步收窄，本行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已从依靠单一区域（吴江地区）存贷款业务向多区域信贷业务、金融同业业务、投资理财业务等多元化业务方向发展。截至2016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813.48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98.96亿元，增长13.85%。同时，本行亦加强了新牌照业务（如：消费金融）、同业股权投资业务（如：对同行业金融机构的投资）的发展规模。

本行上市后，通过区域扩张、业务结构优化等措施，预计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较快的业务增速亦会导致本行风险加权资产持续提升，进而对资本产生持续补充的需求。

**2、满足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

中国银监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

增加不超过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考虑逆周期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11%和13%）。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此外，2016年初人民银行推出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将原“差额准备金动态调整及合意贷款规模管控”的微观审慎机制向“宏观审慎管理和广义货币政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转变。银监会与人民银行的前述规定提高了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标准，同时在银行的风险资产和资本定义的计算规则方面更趋严格，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压力进一步增加。

截至2016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18%、13.04%和13.03%，已提前达到监管规定的2018年前需达到中国银监会的资本要求。但随着本行各类资本消耗型业务持续较快增长，资本充足压力逐步体现，未来仅仅依靠留存收益较难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以及资本监管要求，通过发行可转债，本行将能够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以稳步达到行业健康、领先水平。

综上，本行除自身留存收益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对核心一级资本进行补充，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 3、可转债是本行再融资并补充资本金的有效途径

可转债属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较为稀缺的产品，受到投资者的普遍欢迎；可转债可向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能够保障全部A股股东的应有权利；并且可转债具有对市场冲击小、业绩摊薄效应逐步释放等优点，是本行再融资并补充资本金的有效途径。

### 三、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本行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本行资产规模稳定较快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水平。为实现本目标，本行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 1、扎实做好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提高盈利水平

本行将紧紧围绕“客户导向、创新驱动、多元化经营”发展战略，以创新驱动发展，以变革引领转型，扎实做好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和市场竞争能力，切实提升经营发展质效，推动实现本行价值的稳定增长。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有效地运用于经营活动，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 2、以上市为契机，稳步实施跨区域经营

近年来，本行结合吴江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将营业网点分布在各个区镇，已实现吴江地区的完全覆盖；同时，在吴江地区营业网点基础上，实现了苏州其他区域、异地区域的跨区域经营。截至2016年末，本行下设分支机构75家，其中吴江区57家，苏州高新区1家，苏州吴中区1家，苏州相城区1家，异地分行1家，异地支行13家，异地分理处1家。与吴江当地其他银行金融机构相比，本行在吴江地区的营业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

未来，本行以打造卓越的上市银行为目标，继续稳步实施跨区域经营，科学谋划苏州“四区”机构扁平化布局。为此，本行出台苏州城区支行加快发展指导意见，明确“特区支行”定位，实施特殊倾斜政策，相城支行顺利开业，工业园区支行加快筹建，二级网点建设提上议事日程。本行鼓励异地机构因地制宜“深耕当地”，持续壮大客户群体。

## 3、持续推动多元化经营发展战略

本行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寻找开拓业务创新的机会。本行将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努力把握市场机遇，发展新型资产和负债业务，提升综合性发展能力，确保存款、贷款和资产规模持续提升，金融同业业务、投资理财业务与存贷款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积极获取各类新牌照业务，持续推动本行多元化经营发展战略。

##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本行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综上所述，一方面，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行可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为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本行将更好地支持三农、支持小微、服务实体经济，有助于提高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和履行社会责任。

议案七：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本行现有业务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本行的填补回报应对措施，编制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全部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受净资产与财务费用增加影响，相对上年度将呈现一定下降，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有摊薄影响。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一）主要假设

1、假设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行拟发行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债（含 25 亿元），假设按照上限发行 25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根据本行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16 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相比，上升 7.58% 至 6.50 亿元。出于谨慎考虑，假设本行 2017 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持平，2018 年在 2017 年基础上持平。

4、根据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689 万元，本行 2016 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3 亿元。同时，出于谨慎考虑，假设本行 2017 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持平，2018 年在 2017 年基础上持平。

5、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5%。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根据本行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召开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情况，本行假设转股价为 11.7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上述关于未来利润水平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每股收益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 2018 年（发行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 年度/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  |                             | 发行前                      | 2018 年 8 月 31<br>日全部转股 | 2018 年 8 月 31 日<br>全部未转股 |
| 总股本（股）   | 1,448,084,326               | 1,448,084,326            | 1,661,759,539          | 1,448,084,326            |
|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 1,448,084,326               | 1,448,084,326            | 1,519,309,397          | 1,448,084,326            |
| <b>假设：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6 年持平</b> |                             |                          |                        |                          |
| <b>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7 年持平</b>    |                             |                          |                        |                          |
| 新增应付利息   | -                           | -                        | -                      | 10,5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0,290                     | 650,290                  | 650,290                | 639,7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43,400                     | 643,400                  | 643,400                | 632,8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45                     | 0.43                   | 0.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45                     | 0.43                   | 0.40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44                     | 0.42                   | 0.44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44                     | 0.42                   | 0.40                     |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2、主要数据源于本行《2016 年年度报告》；

3、“扣非后”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发行完成当年无论投资者是否选择转股，归属于本行股东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本行股东每股收益较不发行可转债的情形下均有所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开始便选择转股，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归属于本行股东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本行股东每股收益，因此本行在未来转股期内将面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如果投资者未在2018年选择转股，本行财务费用将有所上升，从而影响归属于本行股东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本行股东每股收益。

##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充足的资本是银行拓展业务规模的前提。根据银监会2012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应于2018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尽管本行目前资本充足率符合各项监管要求，但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耗用的资本不断增加，依靠利润留存维持资本增长的单一来源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而本次发行可以为本行业务持续扩张提供有效的融资渠道，加强本行资本金的补充能力，建立持久的资本补充机制，增强抗风险能力。

2、为业务发展夯实资本基础，增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有效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是商业银行突破市场准入限制，拓展经营空间的需要。在金融业进入全面开放的新阶段，作为中小金融机构的农村商业银行只有持续扩大自身业务规模，拓展经营区域，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近年来银监会逐步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准入限制，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市场原则投资、收购、兼并重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此背景下，本行积极探索跨区域经营发展，努力寻求更多的市场机会，先后投资了两家村镇银行和四家农村商业银行，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但伴随着金融业务的不断拓展，跨区域经营、对外投资步伐的加快，本行面临着较高的资本需求。通过本次发行补充资本，本行可以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维持资本金与资产规模扩张之间的平衡制约，灵活运用新设机构、并购等方式，在立足吴江地区发展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新市场和新领域，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打造现代农村金融企业，更好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投放需求

构建和谐农村经济与农村金融体系是我国经济金融工作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农村金融以服务“三农”为己任，在支持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商业银行大量撤出在农村的金融机构，农村金融为“三农”服务的任务更加艰巨，作用更加凸显。

作为农村金融的主力军，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支持中小企业”的办行宗旨，在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借助本次发行，本行资本实力增强，并将承担起金融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国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商业银行高效、快捷和机制灵活等竞争优势，积极服务于三农经济，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为新农村建设和发展提供覆盖广、综合化、多功能、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和谐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 （二）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1、本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开发行可转债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2、本行作为中小商业银行，具有诸如机制灵活、高效快捷等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本行藉由这些竞争优势获得了稳定增长，这些优势也将保障本行公开发行可转债后的可持续发展。

### （1）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2004年组建成立以来，本行一直致力于以架构合理、职责明确、内控健全、机制完善、运作规范为主要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本行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 （2）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

本行致力于建立扁平化的管理体系，以加强管理并提高运营效率。本行对于前中后台职能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建立了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本行前台推行条线与矩阵式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缩短了内部报告路线，使总行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信息，并迅速做出反应，提高了管理和决策的效率；中后台管理职能的集中，使本行能够随时监控全行的风险，及时做出相应部署，强化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 （3）良好的财务表现

本行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存贷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本行连续多年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全球银行业1000强”。

#### (4) 网点渠道优势

本行结合吴江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将营业网点分布在各个区镇，已实现吴江地区的完全覆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分支机构75家，其中吴江区57家，苏州高新区1家，苏州吴中区1家，苏州相城区1家，异地分行1家，异地支行13家，异地分理处1家。与吴江当地其他银行金融机构相比，本行在吴江地区的营业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

综上，本次融资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条件，符合本行的发展和战略需要，有利于本行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本行的经营优势。本次不超过25亿元的融资规模可满足现阶段本行日益增长的资本补充需求，可转债逐步转股的属性能够保障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不会产生剧烈稀释，能够合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三、本行本次融资与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行现有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本行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

#### (二) 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敬业专业的高级管理团队和信贷管理团队。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10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验，既了解本地风土，又熟悉本行业务。本行实现了信用风险的流程化管控，中后台职能进行明确的区分，建立了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客户关系方面，本行承继了原农村信用社社区性特点，员工、银行、客户都生活在同一社区范围，能贴近各社区基层客户，以亲和、相熟关系进行营销和服务，形成了本行经营方式灵活、获取交易信息成本低、能够及时做出决策的经营特点。

本行建立了独立的授信审批流程，主要由各级审批人员对授信进行集中管理；实施客户信用评级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由客户经理对各自分管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推行信贷资产损失责任个人赔偿追究制度。本行专门研发了信贷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进行业务授信审批、客户信用评级、贷款分类和风险预警等，降低了管理过程的人为因素，提高了效率和准确性。

本行主要经营区域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位于我国经济最活跃的长三角经济区，是江苏省乃至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吴江区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是吴江经济的主角和增长的主要动力。2012年，吴江撤市设区，正式融入苏州城区，获得城区功

能新的发展优势。同时，吴江是全国信用环境最优良的地区之一，是江苏省金融生态达标县（市），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比率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位于吴江区，这既使本行能够分享苏州整个地区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商机，又为本行带来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为本行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四、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财务指标有所下降，本行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坚持实施转型战略谋划长远发展与“抓存款、稳投放、保资产、控风险、增效益、争荣誉”六项常规工作齐头并进，扎实推进劳动竞赛促发展，大力夯实基础管理控风险，有序实施转型战略提质效。（1）存款业务“逆势而上”，在主要经营区域保持同业领跑地位，市场份额继续位居吴江区第一；（2）贷款规模稳步攀升，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产业调整，推进民生改善，切实发挥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3）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交易量和业务收入稳步扩大；（4）各项业务收支平稳有序，效益情况基本符合预期；（5）加快战略转型步伐，重点推进管理、渠道、产品、科技、考核和人事六大领域创新，夯实跨区域发展后劲；（6）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强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完善案件防控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2、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2）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3）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

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4）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

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实施客户导向、创新驱动和多元化经营战略，实现稳投放、保资产、控风险、增效益的有机统一，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 **（二）提高本行日常经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本行业绩的具体措施**

### **1、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和业务结构，提升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

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和业务结构，提升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一是加快零售业务事业部改革，提高微贷、房贷、电商等业务管理水平，提升零售业务发展能力。二是实施对公客户分类管理和维护，提升本行业务拓展能力。三是发展新型资产和负债业务，提升多元化经营发展能力；以设立金融市场总部为基础，优化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控制完善、高效运行的投资决策机制；积极开展同业存单、资产证券化等主动负债业务。四是按照客户导向和创新驱动战略要求，提升产品开发、优质服务和品牌建设能力；以社保卡、芯片卡升级为契机，积极创新，完善手机支付、移动平台的新兴渠道，抓好客户体验提升工作；深入应用对客定价系统，提升客户差异化定价能力。五是继续深入实施全员营销固化工程，提升分支行的营销管理能力。

### **2、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

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是深入实施分类指导和考核，以绩效考核促进业务发展能力，以绩效考核提高经营效率。二是强化教育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效能建设和履职能力。三是打造“集约化”集中运营平台；开展离行式ATM的集中加钞、开发对公结算账户集中开户系统、优化共享服务式的后台作业系统，实现面向多渠道、跨部门、跨条线业务的集中处理，打造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业务运营格局。四是深入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运营成本控制。

### **3、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在资本总量能满足业务规模发展和防范经营风险需要的基础上，提高资本的配置与使用效率，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本行将进一步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的管理，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探索完善“资金转移

定价”、“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经济增加值”等先进考核指标的应用，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的统筹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4、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将进一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提升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能力。完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资本充足率的监测、分析和报告机制，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加快信贷管理机制改革，实施贷款审查审批专业化、集中化改革方案，提升信贷业务风控水平。

#### 5、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将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采取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行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本行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行要求的，为确保本行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其他要求。

**议案八：**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转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发行及其他与可转债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



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赎回价格及执行程序等；

2、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等事宜。

## **（三）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议案九：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当实施换届。本次换届按照依法合规、平稳过渡和完善治理原则，经遴选沟通与考察，形成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具体如下：

###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5 名：

魏礼亚、庄颖杰、张亚勤、孟庆华、尹宪柱。

###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10 名：

唐林才、马耀明、沈孝丰、陈志明、潘鼎、王德瑞、沈林明、陈景庚、毛玮红、周丽琴。其中，王德瑞、沈林明、陈景庚、毛玮红、周丽琴为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具体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可以担任本行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礼亚**，男，1963年7月出生，江苏徐州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农行邳州市支行副行长，徐州市运通设备租赁公司总经理，农行丰县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农行铜山县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农行徐州市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农行宿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宿迁市区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民丰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庄颖杰**，男，1975年11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金融中级，中共党员。199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八都农村信用社记账员；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财务科办事员；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大发分社主办会计；八坼农村信用社副主任；松陵农村信用社副主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桃源支行行长。现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亚勤**，女，1973年7月出生，江苏宜兴人，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教师；吴江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办事员、工会副主席；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北厍支行行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孟庆华**，男，1978年10月出生，江苏吴江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员工、国际业务部员工、办公室秘书；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办事员、办公室副主任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副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坛丘支行行长、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尹宪柱**，男，1975年3月出生，山东广饶人，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温莎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理助理；香丽园(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唐林才**，男，1964年4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纳税筹划师，中共党员。1987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七都镇方家桥村村会计、村党支部书记；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财务科科长。现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马耀明**，男，1962年10月出生，江苏苏州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投资科信贷员，金阊支行业务科科长、副行长、行长，沧浪支行副行长、行长，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审批部专职审批人；苏州高新区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助理；天安保险公司苏州新区支公司总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沈孝丰**，男，1974年4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企划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1994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七都分理处员工、团支部书记；吴江锐意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江市恒达城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恒达中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陈志明**，男，1970年12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198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东方印染厂会计；吴江东方印染实业公司经理；吴江市盛泽化纤厂

厂长。现任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市双盈化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凯瑟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潘鼎**，男，1965年1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员工；恒通纺织经营部经理；吴江市三力喷水织造厂经理。现任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王德瑞**，男，1959年5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民盟成员。1980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黎里镇油米厂员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吴江分所所长；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现任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沈林明**，男，1965年3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现任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陈景庚**，男，1968年9月出生，江苏江都人，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昆山财政局开发区财政所科员；江苏昆山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张浦分所所长；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联执委秘书长，苏州工业园区会计学会秘书长，苏州工业园区培训协会会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毛玮红**，女，1970年8月出生，江西人，硕士学位，律师，中共党员。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第二建设公司人事处科员；江苏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周丽琴**，女，1971年12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国房地产估价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员工；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所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议案十：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应当实施换届。本次换届按照依法合规、平稳过渡和完善治理原则，经遴选沟通与考察，形成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具体如下：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 3 名：**

吴菊英、沈红心、周建英。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 3 名：**

朱奇伟、沈舟群、吴惠芳。

**三、职工监事候选人 3 名：**

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上述股东监事与外部监事（具体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任职规定。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股东监事与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 股东监事与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菊英**，女，1970年12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前跃村丝织厂统计出纳；盛泽农业公司经理部出纳；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吴江佳力高纤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沈红心**，男，1966年5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新生麻袋加工厂财务会计；吴江市应天绢纺厂财务会计，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新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

**周建英**，女，1976年9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4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新申织造厂销售经理；吴江市汇丰化工厂成本会计。现任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

**朱奇伟**，男，1975年11月出生，江苏江阴人，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华晨天赐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执行专员、管理部经理；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分析部经理；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沈舟群**，女，1969年8月出生，江苏吴江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平望大隆机器厂车间管理员；吴江机电研



究所助理会计；吴江市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现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吴惠芳**，女，1968年12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专学历，会计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五交化公司会计；永晋电瓷（苏州）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德尔集团苏州地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